采购3.5吨水罐消防车及森林防火装备(三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勉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 采购3.5吨水罐消防车及森林防火装备(三次) 项目（项目编号： ZK25(CG)03021.1B2 ）的采购并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甲方） 勉县应急管理局 与（以下简称乙方）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必填)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水罐消防车	JDF5102GXFSG45/E6	333000.00	1	333000.00
本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元整			
备注		无			

注：按磋商响应文件填写。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叁仟元整 （￥ 333000.00 元）。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供应方已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方正式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00%。

2.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勉县应急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勉县和平路分理处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26630701040008949

乙方名称：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开户行号：102528600012

银行账号：1805020419250167866

五、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日。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方须保证不侵犯第三方产权，否则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

七、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成本超支由供应商承担。因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的额外成本，经双方确认后由购买方补偿。

八、合同其他条款：合同变更需书面确认。遇不可抗因素可延期。双方对所知信息保密。供应方保证产品无知识产权瑕疵。通知以书面送达为准。

九、履约验收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及合规发票（能保证顺利上户），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

2.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5.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由项目经办人、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共 3 人及以上小组执行，全程拍照记录，填写验收单，各方签字确认。发现物资货物质量问题及货物数量及规格不符拒绝验收。

6.技术履约验收内容：1.外观与数量验收：核对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数量、产地等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好，货物及附件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2.技术质量验收：依据合同技术参数指标，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

等）等方法，验证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3.文档验收：检查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保修单、检测报告等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完备。

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供应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提供的货物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是否及时、周到，出现问题时能否及时响应解决；相关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测报告）是否齐全有效。所有验收情况需详细记录并形成验收单，由双方签署确认。

8.履约验收标准：（1）物资规格需完全符合合同约定技术参数（2）供应商需提供完整质量合格证明文件（3）到货数量与采购清单100%一致（4）包装完好无运输损坏（5）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交付（6）通过采购方专业检测验收（7）开具合规发票及验收单据。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验收人员：需采购、技术、财务三方共同签字确认（2）争议处理：不合格物资按合同约定退换或扣款（3）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及合规资质证明（4）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十、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5年。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免费换新，换新后的货物质保期，自甲方对新货物验收合格后之次日起算。

2.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保证0.5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项目所在地。若甲方无法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供维修服务，甲方可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车辆进行维修，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一、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补

足损失。

3.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三、特别约定

交货时将发票、产品合格证书（原件及电子版）、产品说明书（原件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原件及电子版）、装备照片（原件及电子版）、免税部件提供进口证明、按照每个品种型号各1份、单独整理提交。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

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2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广水市应急管理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广水市三国广场应急管理局

甲方邮编：432700

甲方电话（传真）：13892655535

乙方（公章）：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鹏

乙方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北郊星光工业园特 1 号

乙方邮编：441300

乙方电话（传真）：15971931668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